

訴 願 人：○○委員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1 日水字第 Q94000038 號處

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7 日 10 時 15 分，至本市文山區○○路○○

○段○○巷○○號訴願人處所稽查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3,200,000CFU／100ml，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 200,000CFU／100m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A013843 號違

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以 94 年 10 月 31 日水字第 Q94000

038 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前改善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

、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40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42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第 6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附表（節錄）：

	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範圍	專用下水道
	社區下水道
	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
項目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200,000

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三、大腸桿菌群：每 1 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

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本規範對於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之規定如下：（一）樣品採集與保存……7. 樣品採集後，除應進行現場檢測及必要之樣品保存處理外，應立即貼上標籤與封條，現場採樣人員並應於封條上簽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022739 號函釋：「主旨：排放許可證為管

制污染源之基本措施文件，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應依其排放許可登記之設計最大處理量為準，……說明：……三、設計最大處理量為該系統設計之處理容量依據，應以此為其適用之放流水標準。……」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7 日 10 時 15 分至訴願人社區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但訴

願人社區污水排放時間約為下午 6 時至 8 時，採樣時放流水槽水位過低，放流槽液位水位控制器並未啟動，訴願人社區為配合查核，乃由維護廠商以手動方式開啟泵浦，但因放流槽液位水位控制器並未啟動，致加藥停留時間過短，影響採樣之水質。倘稽查人員於控制器啟動時自流放口採樣，訴願人社區之水質應不致不符標準。且採樣當時，訴願人社區無人目睹採樣人員於封條簽名，採樣人員亦未出示封條與社區人員核對或簽章，採樣過程顯有瑕疵，原處分顯有違法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9 月 7 日 10 時 15 分，至訴願人處所稽

查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於放流口採樣，檢驗結果發現其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3,200,000CFU／100ml，遠高於放流管制標準 200,000CFU／100m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水質檢驗報告表、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採樣時間非該社區污水排放時段，放流水槽水位過低，乃以手動方式開啟泵浦，但因放流槽液位水位控制器並未啟動，影響採樣水質；且該社區無人目睹採樣人員於封條簽名，採樣過程顯有瑕疵云云。惟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一、本案於 94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前往採水稽查

，現場於放流口發現有水排放時，立即依規定採樣。現場稽查人員並無強迫或要求社區以手動方式開啟泵浦配合採水。二、依據該社區申報資料顯示……該社區作業平均排放頻率及方式為 24 小時／日連續排放，並無陳述所言為固定排放（，）時間為每日下午 6 時至 8 時之時段性。三、有關採樣封條依 93 年 6 月 30 日環署檢字第 0930041240 號函

....

..規定，由採樣人員簽名。四、本案採樣過程，均依『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處理.....」且依卷附採證照片 6 幀顯示，稽查人員業依前揭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於採樣瓶貼上標籤與封條，並於封條上簽名。另依卷附下水道許可申請／放流口資料查詢系統所示，訴願人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排放作業平均排放頻率及方式為 24 小時／日連續排放，非如訴願人所稱僅以每日下午 6 時至 8 時為排放污水之時段。訴願人所訴，非有理由，委難採憑。

五、另查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應依其排放許可登記之設計最大處理量為準。此揆諸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022739 號函釋規定甚明。依前揭下水道許可申請／放流口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本件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計最大量為 365 公噸／日，故本案應依前揭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所規定社區下水道之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之最大限值為據。本件訴願人既經檢驗發現大腸桿菌群之測定值為 3,200,000CFU／100ml，遠高於前揭規定之放流管制標準 200,000CFU／100ml，自屬違法，應予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前改

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